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絡人：張純綺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6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mini74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03) 字第 0257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「研議技師分科新增『室內設計科技師』會議」紀錄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4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300112670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 貴會代表所提意見 (詳紀錄內容第 7 頁)，恐造成建築師權益受損，惠請 貴會表示是否贊同，若有不同意見，請儘速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澄清。
- 三、為統整本會及各會員公會代表參與主管機關或相關機構 (單位) 召開涉及建築師執業權益議題之會議共識，惠請各會員公會配合下列事項，以共同爭取及維護建築師執業權益：
 - (1) 請務必派員參與本會召開之會前會議。
 - (2) 倘會議時間緊急，致本會無法召開會前會議時，請配合先將書面意見交由本會彙整，並請 貴會與會代表於會議前半小時抵達會議地點，凝聚共識，共同為會員建築師發聲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會員公會，並請依說明三辦理。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
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
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
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許俊美